能量登錄詳細申請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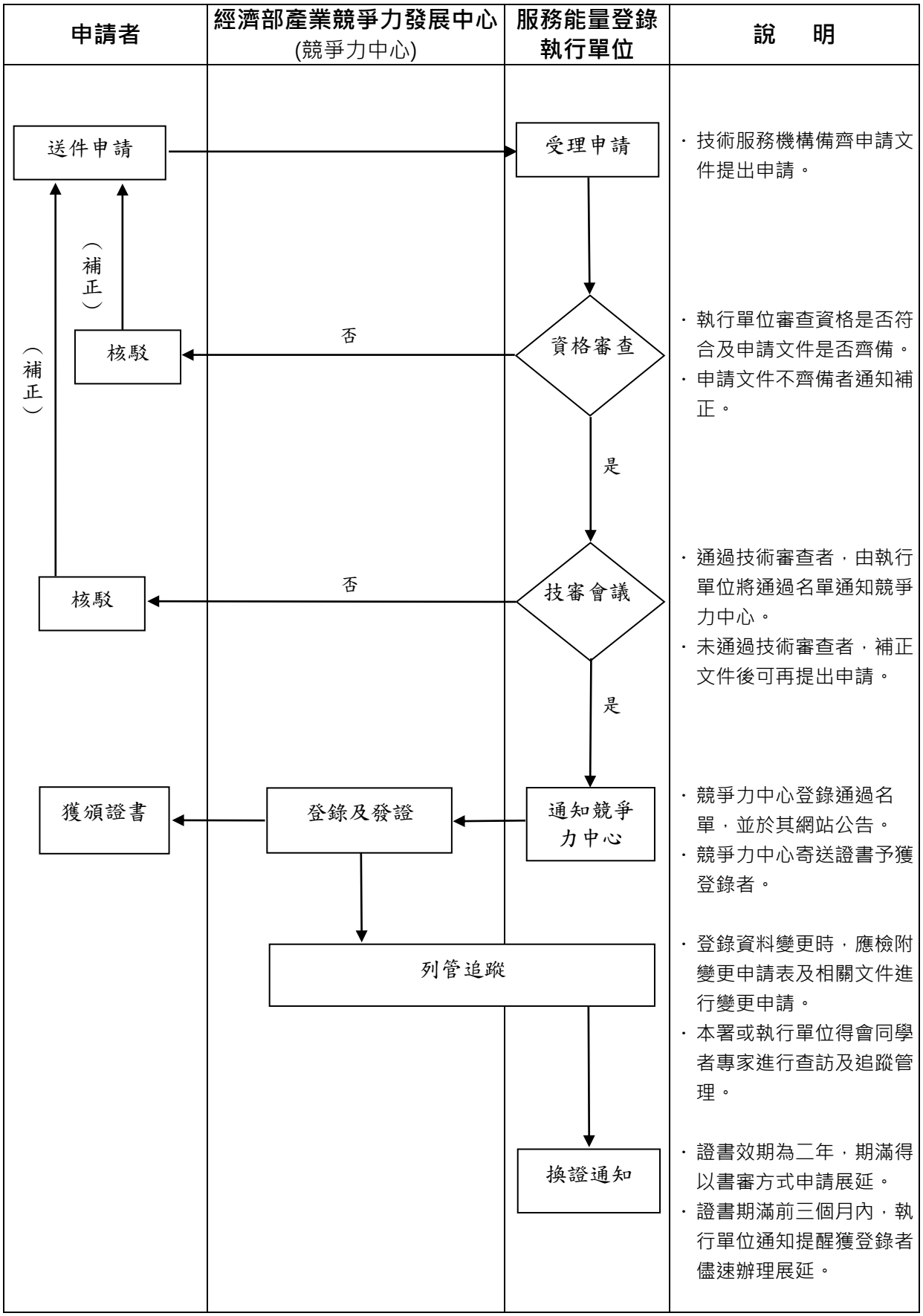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者
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
(競爭力中心)
服務能量登錄執行單位
說　明
送件申請
受理申請
技術服務機構備齊申請文件提出申請。
（補正）
核駁
否
資格審查
執行單位審查資格是否符合及申請文件是否齊備。
申請文件不齊備者通知補正。
（補正）
是
核駁
否
技審會議
通過技術審查者，由執行單位將通過名單通知競爭力中心。
未通過技術審查者，補正文件後可再提出申請。
是
獲頒證書
登錄及發證
通知競爭力中心
競爭力中心登錄通過名單，並於其網站公告。
競爭力中心寄送證書予獲登錄者。
列管追蹤
登錄資料變更時，應檢附變更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進行變更申請。
本署或執行單位得會同學者專家進行查訪及追蹤管理。
換證通知
證書效期為二年，期滿得以書審方式申請展延。
證書期滿前三個月內，執行單位通知提醒獲登錄者儘速辦理展延。